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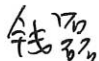
征收土地面积	16.6194	其中：耕地	10.9424		
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乡(镇、街道)名称	南浔镇	村(社区)名称	新安村,沈庄漾村,丁家桥村,联谊村,东迁村		
权属状况	四至清楚、面积准确、权属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区片级别	面积	区片综合价标准	征地补偿费
	耕地	一级区片	10.9424	94.5	1034.0571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林地				
	其他农用地 (除耕地、林地外)	一级区片	3.3599	94.5	317.51065
	建设用地	一级区片	2.3171	94.5	218.96605
	未利用地				
	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		847.6065		
	青苗补偿费		174.504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0		
	其他补偿费用		37.3936		
	征地总费用		2630.0381		

填表责任人：钱磊

审核责任人：蒋学兵



	需安置人口数	193	需安置劳动力人数	115
征 地 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193		人
	社会保障安置	193		人
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
	农业安置	0		人
	用地单位安置			人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人
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	<p>1. 征地补偿标准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浙政发[2020]8号、湖政发[2018]25号、湖政[2020]13号（待省市级政府批准并公告后执行）文件执行。</p> <p>2. 本批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6.619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4.3023公顷（耕地10.9424公顷），拟安置农业人口193人，其中货币安置193人，参加基本生活保障193人（其中7号地块涉及的沈庄漾村，本次征收面积较小，达不到参保条件，故本次无人员安置；11号地块不涉及征收，故本次无人员安置）。</p> <p>3. 征前人均耕地0.6899-1.0368亩/人，征后人均耕地0.6806-1.0368亩/人。</p> <p>4. 依据湖政[2020]13号（待省市级政府批准并公告后执行）文件，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按7000元/亩实行定额包干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共计174.5042万元。</p> <p>5. 该批次1号、3-4号、8-10号地块为出让地块，依据湖政[2020]13号（待省市级政府批准并公告后执行）文件，凡出让土地的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统筹费按2万/亩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；2号、5-7号地块为划拨土地，依据湖政[2020]13号（待省市级政府批准并公告后执行）文件，凡划拨土地的，由用地业主缴纳保障统筹费5万元/亩，并足额列入项目工程概算；13号地块为集体使用地块，无需政府承担基本生活保障统筹费。故此次政府承担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为847.6065万元。</p> <p>6. 本次征收宅基地2.1258公顷，涉及丁家桥村0.8222公顷，拟安置在丁家桥村农民新农村中（浙土字[2007]-0172号）；新安村1.0308公顷，拟安置在新安村农民新农村中（湖土让字[2014]037号）；东迁村0.0516公顷，拟安置在东迁大社区内（浙土字A[2016]-0594号）；联谊村0.2212公顷，实际地上无房屋，不涉及农户拆迁。以上安置方式均已取得拆迁农户同意。</p>			

填报责任人：钱磊 

审核责任人：蒋学兵 